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年7月15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委員家基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審議案件：

「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審查會，結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第8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本案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柒、散會：上午12時3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污水處理廠宜全期規劃，可分期建設，開發量體需求宜加強說明。
- 二、 鑑於目前降雨強度逐年增加，相對本案開發水患之風險度越來越高。因此本案開發之環境影響需嚴加評估。
- 三、 本案引進近 2,750 戶住戶，及 11,000 人口，增加附近道路交通量，及碧潭風景區之景觀、水體水質及交通，均會有嚴重不良影響。
- 四、 基於本案開發導致基地之綠地面積大為縮小，不利於減碳之長期目標，請評估本案開發後降低減碳為何？
- 五、 若一定要開發，因開發整體過大，對環境影響太大建議本案進入二階環評，要求降低開發整體，以降低對環境影響。
- 六、 局部填土將造成大範圍的凹地或低地，未來有排水不良的可能。
- 七、 目前未規劃填土區，將來開發時是否填土？
- 八、 河岸設護岸，高度與規模如何？
- 九、 估計本區污水量日平均 2,450cmd，先期自行設污水場處理，未來考慮納管到新店污水下水道系統，請補列納管地點污水管的容量是否可容納本區污水量(最大時流量約  $3 \times 2,450 = 7,350\text{cmd}$ )。
- 十、 營運時枯水期放流水對新店溪的水質的影響，因下游有碧潭等遊憩用水，除了用 BOD 等項估算對溪水水質的影響外，也請估計大腸桿菌的影響。
- 十一、 環境經費請加污水處理廠之維護操作費。
- 十二、 所列之緊急應變措施中欠缺水災措施，雖然沒有發生過淹水的記錄，但

並不表示未來不會淹水，請增列水災緊急應變計劃。

十三、開發場址位於碧潭橋附近，現有水上嬉戲活動，現況水質 BOD 1.4，SS 10.7，NH<sub>3</sub>-N 0.09，取消人工濕地設置，改以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出水質皆為 10，宜以達到不影響現況水質，至少達到乙類水體標準，以避免對現有水上活動之影響。

十四、開發場址現況為竹林地，高低不齊，開發時將進行相當規模填土，減少現有綠地，宜評估碳增量，並提出具體之相關節能減碳施行計畫，以朝新北市推動之低碳社區目標邁進。

十五、本開發案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下游遊憩區，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請補充說明。

十六、洪患疑慮及緊急應變計劃宜加強補充說明。

十七、針對本開發基地之水土保持，因開發地點位處近於敏感地點與水質保護區，請利用近年(非台灣省政府年代資料)台灣地區暴雨期降雨強度及持續降雨量評估對基地與周邊環境敏感區可能造成的衝擊與污染問題之虞，建議變更開發地點或提出更可行之替代方案。(包括具體緊急防災措施)，以有效解決洪患之虞。

十八、基地之污水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半地下化」、「地下化」或「地上化」，其價值及對環境之衝擊的差異，請說明。

十九、開發基地全區之綠地配置不均，綠覆面積偏低(是否符合法規要求)，請自我檢核。基地重劃後，高灘地周邊之綠帶緩衝區幅員縮小，未來之補強措

施請提出。

二十、 污水處理後排放水可能衝擊碧潭遊憩區，建議除以排放水質之外，同時兼以污染總量加以評估。

(1) 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口可向新店溪上游變更，降低直接衝擊之可能。

(2) 污水處理流程採用 AO+MBR 系統，處理後水質應可高於目前的規劃水質，但要做中水回收時，需注意符合中水道澆灌用水的要求，包括大腸桿菌、餘氯、臭味等。

二十一、 (P. 7-25~7-26)基地重劃後，對於原本高自然度的林地生物棲息地，明顯減少，施工後營運期間如何回復原有生態風貌，未加以闡述。

二十二、 由規劃容納人口數(11,000 人)及目前規劃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容量反推估人口數有明顯差異，請再確認人口數及設置污水廠之規模。

二十三、 本計劃涉及新店溪防洪治理，相關分析採用資料年份差異頗大，例如附錄 13(P13-23~P13-25)，新店溪橫斷面採用水利署 96 年 12 月出版資料；而 100 及 200 年頻率計劃洪水位線卻為原台灣省水利局 87 年資料，是否合理，請說明之。

二十四、 洪災統計資料(P6~28)僅止於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降雨強度延時頻率分析資料採用民國 44~78 年資料(附錄 P13-10)，附錄 13 雖有增列 96、97 年暴雨延時(48、72 小時)資料，僅止於比對 且無詳實分析。鑑於近年來超出 100 年頻率暴雨有多次，顯示原資料已不符環境變遷下規劃分析設計之依據。

二十五、 本案擬增建之聯外橋樑位於河道之縮減處，橋墩將造成河流斷面之縮減下，其對橋樑基礎之滔涮將更嚴重，且於暴雨來臨將造成河道上游洪峰之壅高，勢必有溢堤淹漫本計劃區之可能。

二十六、 本計畫容納人口為 11,000 人，若有溢堤淹漫計畫區之虞時，增建之聯外橋樑勢必超出河川警戒水位而無法通行，另一方向(現況進出)之金龍路、永業路以及華城路路幅狹小將造成疏散居民救災之困難。

二十七、 本案基地為道蜿蜒變遷下之高灘地經人為耕作，演變為現今穩定地形地貌，南邊及西邊地勢陡峭，整地挖方合計 14,766M<sup>3</sup>，(P5-29)，恐有挖掘陡坡之坡址(P4-3、航照圖標示之基地範圍)，再加上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南邊之金龍路，對原穩定地質之衝擊破壞實屬堪慮。若准以開發在原地貌地物變更下蒸發散嚴重，更容易造成局部性大雨，對地形破壞勢所難免，長期下有朝一日將有土石流發生，屆時對生命財產之損害將倍比於小林村事件。

二十八、 先不論環境生態改變之傷害，又僅以經濟觀點論述，開發核准後，未來勢必造成政府為公共設施建設、防災救災措施等，其所需投入之經費將百倍於開發所獲之利益。計畫開發未蒙其利，而嚴重損害破壞卻已顯現。

二十九、 開發者曾說明將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提撥公共基金作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用，惟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提撥係針對個別建照基地所提撥，其使用用途亦侷限於該建照基地，如欲運用於本案整體開發範圍，將有所困難，且未來整體社區之管理維護，經緯多端，所費甚大。且未來運作之管理運用如何處理，請進一步釐清說明。

三十、開發者承諾未來將取得綠建築標章，惟未來綠建築標章欲維持其效益及功能，仍需有完善的管理維護作為，對此部分開發者有何處理之對策及作法，請予釐清說明。

三十一、本案開發地點雖非位於法律所訂環境敏感地區，但為平爭議及消弭疑慮，建請對較多引起關注的部分，例如：防洪、棄土量、交通影響等，另行委託專業技師分析簽證。

三十二、應考慮都市計畫原規劃內容中劃設”基準容積率”之用意。

三十三、本案整地需 18.5 萬土方，預定運土工期間長達 20 個月，現勘時發現運土道路從華潭街、永業路、金龍路，路寬小，兩旁又有不少住家，以運土車輛之出入，必嚴重影響該路線之交通，及住家之安全問題，應再詳加評估。

三十四、本案將設置 2,750 戶，引進人口數 11,000 人，將增加基地及附近現有人口之數十倍多，營運時必然大量增加交通之問題，以現況臨近安坑之交通現況問題再加上本案增加之交通量影響，是否可以達到可以開發的條件？另北側興建一條 9 m 之聯外道路，對面之社區之交通影響？

三十五、本案臨近新店風景區，本基地現況景觀良好，將現有綠地改建為 11,000 人之住宅區，應評估對風景區景觀影響；污水排於新店溪(污水量 3,800 CMD)，對作為娛樂用之下游新店溪水水質之影響？

三十六、本基地原為暴雨之防洪範圍，作為社區具有洪患之風險。依極端暴雨影響分析中，200 年及 500 年之暴雨重現期之驟雨強度為 185、203 mm/hr，

以近年來之降雨強度出現此降雨強度之機率，已不同於以往出現機會大增。

因此開發此社區造成淹水之機率大、風險度大變，不具開發之條件。

三十七、 對外交通條件欠佳。

三十八、 洪患仍有疑慮。

三十九、 大量破壞綠地。

四十、 污水處理後排放到新店潭水中，為民眾嬉水遊戲處，排放標準宜承諾加嚴，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四十一、 擬開發處場址為竹林、綠地，地型不平，開發行為規劃剷除既有竹林綠地，以土方填平，宜對溫室氣體增加影響以及新店市空氣淨化進行評估。

四十二、 因本計劃接近本市水源保護區，應確實遵守水土保持法且須考量本市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是否受影響等問題。

## 貳、公眾參與意見

### 民眾代表王賜章先生

一、 本重劃區之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程已久，但環評審查時程卻曠日廢時，希望縣政府能積極協助本案快速推動，以免影響地主權益。

二、 本重劃區之地主居民居住此地數十年，皆不見此地淹水記錄，顯示本區開發之可行性具體可行。

三、 本重劃區內規劃之住宅區，高程距新店溪約十數米，未來重劃整地填方後，更不致於有洪水泛濫或淹水之疑慮。

### 臺北縣議會陳議員永福

本案縣府應幫忙當地居民解決相關問題。

## 臺北縣議會高議員敏慧

本案係經縣府通過之重劃案，希望環評會能儘速審查通過。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 本案符合 100 年防洪頻率計劃法令規定。
- 二、 本地區規劃區域排水、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皆須符合放流水標準。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 開發單位承諾於上、下午尖峰管制灣潭橋禁行小客車，離峰時段並未禁行小客車，請說明離峰時段新店路之分派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含北宜路、新店路口之服務水準），另請說明假日是否有管制措施。
- 二、 本案聯外橋樑灣潭橋之橋樑坡度較大（詳如附件 3），且周邊路段為碧潭風景區商圈目前並無公車行駛，未來公車業者開闢行經本段的可行性並不高，故報告書中（P. 7-49）聯外橋樑指派公車 100% 交通量並不適宜。
- 三、 報告書中基地開發衍生需求預測推估部分已修正，但仍未說明屢次發生率如何推估過程。
- 四、 有關開發單位承諾「協助臺北縣政府地方自籌款，於重劃完成後五年內闢建新烏橋」部分，因本案開發量體預估吸引 11,000 人，故聯外道路為本案主要關鍵，報告書仍未明確說明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之新烏橋闢建時程，請開發單位洽詢本府工務局確認安坑一號道路之新烏橋時程是否能與本重劃區時程配合。
- 五、 另請補充本重劃區如於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未開闢時，各分期開發後周邊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但如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之新烏橋無法於民



國 109 與 117 年（第二、三期）開闢時，建議本重劃區應擬定後續處理方式或機制。

- 六、 另本案運土路線格子嶺路寬 6~8 公尺、最大縱坡度約為 10~11%及最小曲率半徑約為 5~6 公尺，且金龍路、永業路也非常狹窄，雙向會車都不易，並不適合大型車輛行駛，施工期間將影響周邊交通。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請加註第幾次修訂本。
- 二、 請補充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三、 未來對外之主要聯外道路為於本計畫區北側興建一座 9 公尺跨溪大橋銜接新店路及北宜路，惟將造成新店路交通更加不堪負荷，故延路居民皆表反對，於報告書中未看到反對居民之溝通記錄。
- 四、 取消人工濕地之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請再詳述。
- 五、 本計劃自辦市地重劃完成後，發還地主各自興建，對於未來重劃會無法掌握，如何能確保本案未來開發對環境影響降到最低。
- 六、 本計畫仍未明確說明鄰里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之規劃內容。
- 七、 請補充相關之節能、減碳措施項目並提出具體施行計畫。請依作業準則規定補充施工及營運之用水，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申請同意。